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69號

聲 請 人 沈麗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2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001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-NX-0004194-3	82